

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变更、扩建、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0 月 19 日，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组织召开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变更、扩建、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南三公路（长虹加油站后面）（东经：113° 26'18.74"，北纬：22° 40' 43.01"），用地面积为 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含酸洗、电镀、磷化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编制《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更正地址名称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环建登[2011]01932 号。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2 号）编制《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7]0044 号；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编制《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7]0079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实际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进行整体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 批数量	实际 数量	备注
1	微型小车床	8台	3台	机加工工序
2	切割机	7台	7台	
3	铣机	15台	7台	
4	钻床	30台	30台	
5	打螺丝机	3台	2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6	小冲床	30台	28台	
7	大冲床	10台	4台	
8	抛光机	20台	14台	
9	刷子	5个	5个	用于刷油工序
10	烘箱	2台	2台	烘干工序, 用电, 一个 1.46m×1.58m×1.87m、 一个 1.3m×1.3m× 1.85m, 位于喷漆房内
11	清洗机	2台	1台	用电、每台有 3 个槽 (2.8m×0.7 m×1.25 m); 用于清洗金属表面的蜡
12	打包机	2台	1台	辅助设备
13	微型包装机	10台	8台	
14	空压机	2台	2台	
15	喷漆水帘柜	1个	1个	喷漆工序、含一支喷枪、 喷漆水帘柜水池尺寸: 2.05m×1.48m×0.4m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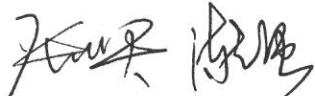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除蜡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漆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 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
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FQ-21208)。

验收专家组签名: 

2) 喷漆及烘干、刷清油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UV光解反
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
21209)。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
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制品
厂(普通合伙)变更、扩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验)20190201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
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除蜡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漆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喷漆及烘干、刷清油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UV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总VOCs排放浓度暂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的排放标准后再严格执行，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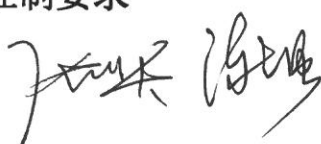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专家组签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果	广东冶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2609001206	张居果
	冯伟	深圳市瑞和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伟
参会 代表	谭立文	中山市三角镇永联五金厂	总经理	13702373964	谭立文
	张晃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06	张晃
	董洁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106254866	董洁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居果 冯伟